



第三九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费利西奥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因塞拉女士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恩卡曾冈内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 年 7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640)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8/640,内载 1998 年 7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涉及已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提名人选。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将注意到秘书长的信函所载资料,以及秘书长在信中所提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将提名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8 月 4 日。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一份信件草案,我将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将该信件送交秘书长,以答复上述信件。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并同意我应将该信件草案送交秘书长。

就这样决定。

该答复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1998/64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